

## 附件九

### 考核評鑑項目

考核評鑑項目:包含為「行政」、「業務」及「綜合評量」三大面向，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面向7.5%、業務面向70%及綜合評量面向22.5%。分別摘述如下：

- 一、 行政面向: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請撥款作業及會計作業共四項，由本部職安署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3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退件修正次數占所有地方政府計畫退件次數之比例。
  - (三) 請撥款作業(30%)：經費請撥作業是否檢附合格文件。
  - (四) 會計作業(30%)：經費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二、 業務面向:由考核委員依據下列指標及審核依據、給分標準等，審查各受補助單位所送資料評分
  - (一) 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50%)：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每人每年標準為200件次)
  - (二) 重點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30%)：查有違反重點法規(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30條第1項、第30條第5項、第30條第6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80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之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
  - (三) 新增檢查率(10%)：各受補助單位檢查對象為五年內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 (四) 實施複查情形(10%)：各受補助單位於一年內針對事業單位缺失實施複查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三、綜合評量面向：

- (一) 平時督導訪視結果(20%)。
- (二) 配合中央政策與轄內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整體規劃情形(35%)：處理本部臨時交辦及會同檢查配合情形、是否依所訂之計畫申請書辦理相關工作項目、年度執行「重點檢查對象及檢查處理原則」情形、專案檢查執行是否完成、是否落實本部之服務品質提升規範。
- (三) 勞動檢查員之支持措施(25%)：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成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獎優汰劣情形、積極進用人力維持滿編、提升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留任率。
- (四) 前次考核評鑑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20%)。